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10624 校務會議通過

1110715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11779 號函備查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906 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要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標在於鼓勵學生自律向上，改正錯誤行為，遵守良好品格規範，進而培養學生良好公民素養，以維護優良校風。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類。分項如下：

一、獎勵：分記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狀、獎品、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警告、小過、大過。

第四條 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記錄。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獎勵：

1. 參與校內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

2. 能自動維護教室秩序與整潔者。

3.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4. 努力用功並能協助其他同學進步者。

5. 拾物不昧者。

6. 勸解同學糾紛者。

7. 領導同學熱心為公眾服務者。

8. 自動為公服務者。

9. 勸告同學向善者。

10. 尊敬師長者。

11.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榮獲臺北市全市前八名、優等、佳作或分區前三名、特優者。

1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14.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15. 體育運動時表現優良運動道德者。

16.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車上讓座老弱、婦孺、師長者。

18. 協助學校辦理校內各項活動者。

19. 其他有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獎勵：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榮獲全國前八名、優等、佳作或臺北市全市前三名、特優者。

2. 擔任全校常態性公勤或班級自治幹部，確有優良服務成績或特別負責盡職者。
3.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4. 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5. 熱心公益活動能提昇校譽者。
6.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7.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8.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9. 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10. 其他有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大功、特別獎勵或公開表揚：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3. 有特殊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成果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榮獲全國前三名、特優者。
5. 參加對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 揭發重大非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7.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8. 其他有合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第八條 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書面或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九條 凡違反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處分：

1. 課桌椅壁櫥櫃經常不能保持整潔者。
2. 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飲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假日返校自習喧嘩吵鬧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於校內外之公共場所高聲喧嘩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或妨害環境安寧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不遵守乘車秩序，影響他人或造成妨害行車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8. 擔任公勤或值日工作不力，影響公共勤務執行成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9. 上課時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 用餐不遵守規定，影響他人或造成妨害環境安寧與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 未經許可任意取用他人物品者。(情節輕微者)
12. 未經同意，任意進入他班教室者。
13.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禁止通行區域者。
14. 無故對師長言行不佳，情節輕微者。
15. 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
16. 於糾紛事件現場圍觀、助勢鼓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7. 上課經常不帶書(課)本者。
18. 不遵守請假銷假辦法者。
19. 作業、週記、聯絡簿抽查或其他通知單回條等逾時未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 上課時閱讀與課程無關之書籍或做其他與該課程無關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 無故對他人言行不當或口出穢言者。
22.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3. 上課與集會時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24. 校內嚼食口香糖者、吃零食者。
25. 隨地吐痰（口水）、任意拋棄髒物或亂畫學校建物之牆壁門窗、桌椅，情節輕微者。
26.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27. 未經同意使用教室或辦公室電話、電腦者。
28. 拾獲失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29. 私自翻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30. 借用學校公物，未依規定時間歸還，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
31.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32. 任意觸碰或移動學校公物，影響學校公務、活動或課程之執行，情節輕微者。
33.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管理規定」，經履次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34. 上課期間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35. 住宿學生未遵守住宿相關規定，影響他人安寧或妨害住宿生活，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6. 協助他人進行不當或危險行為，情節輕微者。
37. 攜帶學校列為禁止攜帶到校之具危險性文具用品(剪刀、美工刀)者。

第十條 凡違反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處分：

1. 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或班級導師辦公區域翻閱或取用物品者。
2.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3. 不當或危險行為，造成他人受傷者。
4. 上課與集會時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5. 損壞、佔用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6. 不遵守交通規則，其情節嚴重影響他人或造成妨害交通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因而破壞校譽者。
7. 不遵守乘車秩序，其情節嚴重影響他人或造成妨害行車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政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9. 擅自塗刷學校建物牆壁及公物因而有礙觀瞻，情節嚴重者。
10. 不當或危險使用電梯，影響他人乘坐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11. 未經許可任意使用他人財物者。
12. 無故欺騙師長或對師長不敬者。
13.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14.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申請手續擅自離校，情節輕微者。
15. 學生未遵守性別及人際相處分際，發生合意之男女親密肢體接觸行為，經舉報後查證屬實，並有造成他人情緒不適、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危害校園環境秩序者。
16. 口出穢言、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管教，情節輕微者。

17.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8. 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或各處室之電腦者。
19.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信或塗改文件者。
20.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或提供未經帳號所有人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21.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管理規定」，經屢次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22. 未依規定申請，擅自搭乘校車者。
23. 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24. 糾眾聚集、叫囂、圍觀、圍堵，造成他人心理恐懼者。
25. 於校內外或網路平台發表不當言論，情節輕微者。
26. 惡意扔擲物品造成他人不適或破壞環境衛生者。
27. 課後時間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禁止進入之教室者。
28.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香菸、電子煙、酒類、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29. 協助他人進行不當或危險行為，情節嚴重者。
30. 翻越學校圍牆離(入)校者。
31.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等，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3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33.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凡違反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處分：

1. 樹立派別欺侮同學或惡意毀謗中傷同學，情節嚴重者。
2. 打架鬥毆者。
3. 無故不服師長管教、且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情節嚴重者。
4.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5. 強行借用他人財物者。
6.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閱讀或供他人閱讀：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等，有造成妨害公共安全之事實者。
7. 於校內外或網路發表不當之文字、言論或圖片，詆毀同學、師長或破壞校譽者。
8.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9. 無照駕駛者。
10. 在校故意騷擾同學情節嚴重者。
11.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12. 撕毀學校佈告者。
13.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及使用：政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有造成妨害公共安全之事實者。
14. 規避公共服務並嚴重影響他人權益者。
15.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及使用：香

菸、電子煙、酒類、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有造成妨害公共安全之事實者。

16. 未經請假擅離學校外出，情節嚴重者。
17. 竊取學校公物佔為己有者。
18. 破壞公物並造成妨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另需照價賠償)
19. 參加投稿或校內外作文、徵文等相關競賽時，經檢舉查證抄襲他人文章屬實者。
20. 未經合法手續擅取圖書室書刊者。
21.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或塗改試卷成績，經查證屬實者。
22.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並得視

1. 年齡長幼
2. 班級之高下
3. 動機與目的
4. 態度與手段
5. 家庭之因素與平日之表現
6. 行為次數與行為後之表現
7. 行為及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之輕重。

第十三條 有關獎懲事宜，概由學務處製定表格印發導師暨任課老師，定期彙送學務處登記。

第十四條 各項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再由學務處核定。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程序，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報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生活教育）組處理，並以電話告知家長，再呈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情節較重者，除邀請家長到校晤談外，視情節需要，得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核定之。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累積計算，功過相抵時，不同等之獎懲，可以折合計算，僅可以抵前過，反之則否。

第十八條 各項獎懲應於最短期間內處理完畢，公佈並通知家長，以收時效。

第十九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高中 30 日內、國中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要點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獎懲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